

重要資料：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財務意見。

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子基金」）是以期貨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子基金僅適合具備可以承受期貨投資所涉風險的財務狀況的投資者。

期貨投資涉及若干主要風險，包括槓桿、對手方及流動性風險。期貨價格走勢或會大幅波動。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投資。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中「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未來資產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97

基金說明書

基金經理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基金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乃就於香港發售未來資產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 II（「信託」）的單位（「單位」）而編製。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依據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16年5月25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將設有多隻子基金（「子基金」或個別稱為「子基金」）。

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基金說明書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乃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當中載明各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基金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基金說明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一節中的規定載列有關單位的資料。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因此除「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登記處」一段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外，概不就本基金說明書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各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6章及附錄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若干子基金可能亦受守則其他章節規定所規限。信託及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或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基金說明書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述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以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基金經理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單位上市及買賣。待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後，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邀請屬違法，則本基金說明書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除於不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外，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信託及子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不得由(i)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ERISA」）第1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條）；(ii)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e)(1)條）；(iii)受與ERISA或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iv)其資產就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被視為包含僱員福利計劃或上述計劃之資產的實體（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單位不會違反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例的規定）購買或擁有。

此外，除非本基金說明書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及其最近期中期報告（以較後者為準）一併派發，且該等報表及報告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否則不得派發本基金說明書。

閣下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或補遺僅會於基金經理網站(www.miraecasset.com.hk)刊登，惟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基金說明書可能提述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子基金）產生任何疑問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透過按本基金說明書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295 1500聯絡基金經理。

參與方名錄

基金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首任參與證券商[#]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1柯士甸道西
環球貿易廣場
77 樓 7706-08 室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 1502 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首任莊家[#]

Bluefin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8樓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15 樓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上市代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 請覽閱基金經理網站以了解莊家及參與證券商最新名單。

目錄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1
釋義	2
引言	7
發售期	8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12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15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24
釐定資產淨值	25
費用及開支	27
風險因素	30
信託的管理	37
法定及一般資料	42
香港稅項及 FATCA	48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50
附錄一：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51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有有關信託及根據信託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子基金的資料。

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就特定子基金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相沖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釋義

於本基金說明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至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基金說明書中載列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的附錄。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就各子基金而言，有關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列明的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如有），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經受託人批准並由基金經理知會參與證券商）的單位的其他數目。

「營業日」指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買賣所在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iii)如相關市場超過一個，則基金經理所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編製及公佈指數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因懸掛八號風球、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有關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就違約（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接替機關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結算日」。

「商品期交會」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或其接替機關。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備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上文(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符合上文(a)、(b)或(c)項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單位的申請。

「交易日」指相關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本基金說明書「發售期」一節所指定各交易日的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割必要現金金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單位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

「存託財產」指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於已收或應收，當其時以信託方式並按照信託契據條款為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收入財產），惟不包括(i)計入該子基金分派賬戶進賬的收入財產（其相關利息除外）及(ii)當其時計入該子基金分派賬戶進賬的任何其他款項。

「雙櫃台」指以人民幣買賣及以港元買賣的子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元）（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錄）作出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場所。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構成、增加或減少存託財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單位或收購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補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或贖回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於贖回單位時所須自信託基金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由相關結算系統／託管機構的條款施加或由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延期費」指基金經理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時，參與證券商每次須就此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期貨合約」指於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港元」指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關。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指就各子基金而言，(a)基金經理就整體或個別基準向核數師諮詢後視為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款項（如有））而由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為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或除現金以外其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某一項申請而為相關子基金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不包括(i)其他存託財產；(ii)當其時就相關子基金計入分派賬目進賬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現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為相關子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信託從相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相關指數」指就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

「指數期貨合約」指於相關時間的期貨合約，構成相關指數、於相關時間用以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任何期貨合約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期貨合約。

「指數提供商」指就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製相關子基金藉以參照進行投資的相關指數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按相關附錄所載特許相關子基金使用該相關指數。

「指數證券」指於相關時間組成相關指數的成份公司的該等公司證券、任何用以追蹤於相關時間構成相關指數成份證券表現的證券，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證券。

「首次發行日」指就各子基金而言，首次發行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指就各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相關上市日期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標的；(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業或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單位發行價格。

「上市日期」指就子基金而言，單位首次上市及隨後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其預期日期載列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當其時根據信託契據獲正式委任且已獲證監會根據守則批准為信託基金經理以接替上述公司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及於全球各地進行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場外交易，應被視為包括與基金經理不時選定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的全球各地任何國家的任何負責公司、法團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為單位進行莊家活動擔任莊家的經紀或證券商。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單位資產淨值。

「紐約商交所」指紐約商品交易所。

「運作指引」指就子基金而言，各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單位的程序，惟對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作出任何修訂，基金經理須提前書面通知該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乃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子基金運作指引。

「參與者」指當其時獲香港結算吸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證券商」指本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身為）參與者且已訂立形式及內容均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及本基金說明書中有關「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即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基金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贖回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指就單位而言，贖回單位的每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登記處協議」指就子基金而言（如適用），受託人、基金經理及登記處所訂立委任登記處為該子基金登記處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由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認股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就相關參與證券商作出的每項記賬式存入或記賬式提取交易為服務代理利益可能收取每參與證券商的費用，費用上限將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基金說明書。

「服務協議」指由受託人及登記處、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協議，據此，服務代理就子基金提供其服務。

「結算日」指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其他營業日（包括交易日本身））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或相關附錄載述的相關交易日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接替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指紐約泛歐交易所假期及交易時間表（NYSE Euronext Holiday & Hours Schedule）所釐定計算標普高盛商品指數原油增強額外回報（「額外回報」並不代表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會有任何額外的回報）指數的任何日子。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劃分及設立為獨立信託的獨立資產負債組合（載於相關附錄）。

「交易費」指就子基金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被稱為「未來資產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 II」或基金經理在提前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6年5月25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及條文以相關信託方式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撥歸該子基金的存託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而在一般情況下，「信託基金」指撥歸所有子基金（作為整體）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是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或作為其接替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是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而言，指數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以確保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情況除外。

引言

信託

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且每隻子基金符合守則第8.6章及附錄一。若干子基金可能亦須遵守守則的其他章節。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資產組合作為獨立信託（各有關獨立資產組合為一隻「子基金」）供一個或以上類別單位歸屬。子基金的資產將於信託的其他資產以外作獨立投資及管理。所有子基金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於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進一步發行類別單位的權利。倘於相關附錄表明，子基金的單位可供在香港聯交所採用雙櫃台買賣。每隻子基金各有本身的附錄。

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可根據運作指引於各交易日透過現金轉讓，以現金增設申請的方式為自身及／或為其客戶申請認購（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單位。

如欲於首次發售期內進行交易，則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四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副本。

倘受託人於上市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之後接獲增設申請，則增設申請應予順延並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申請單位為相關附錄列明的單位數目。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可於各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認購單位。

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以了解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持續至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單位的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因此，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以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方式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進行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載於相關附錄。誠如相關附錄所載，所有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僅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

如於交易日進行，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副本。倘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整體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認購單位須在相關交易日按運作指引協定的時間前以現金結算，而贖回單位須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以現金結算，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誠如相關附錄所載，儘管單位有雙櫃台（倘適用），所有結算僅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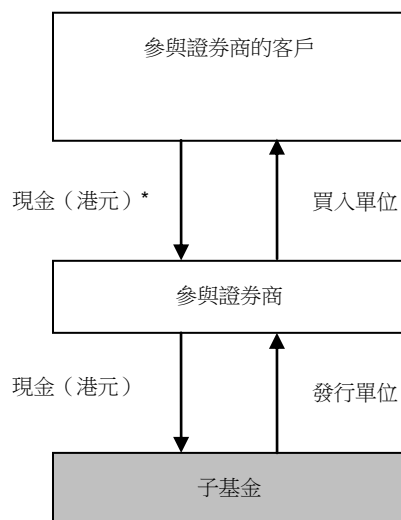
上市後，所有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

記冊為單位所有權的憑證。倘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單位，則其於該等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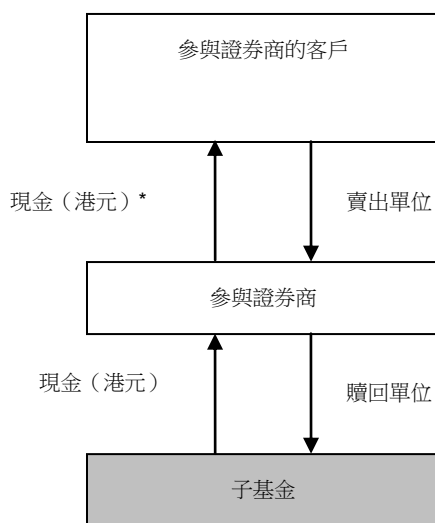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單位的增設或贖回及買賣：

(a) 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買入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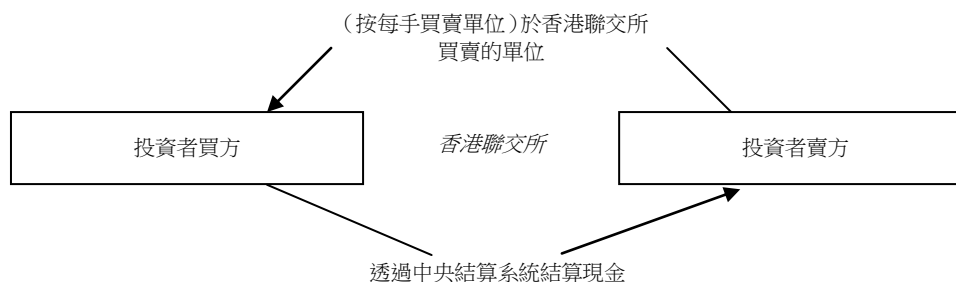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商定以另一貨幣結算。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沽出單位 — 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商定以另一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 — 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單位數目 (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僅以港元(如適用於子基金)進行的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僅以港元(如適用)(或倘相關參與證券商同意,以其他貨幣)進行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僅以港元(如適用)付款,除非參與證券商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交易費(以港元付款)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以港元付款)

上市後

發售方式	最低單位數目 (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倘採用雙櫃台)及就以港元買賣的單位以港元計值) 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徵費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僅以人民幣或港元(或倘相關參與證券商同意,其他貨幣)進行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僅以港元付款,除非參與證券商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交易費(以港元付款)

				<p>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參與證券商）</p> <p>稅項及徵費（以港元付款）</p>
--	--	--	--	---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目標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並無子基金屬於「合成」交易所基金。

投資限制

倘違反下文所載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為在考慮單位持有人於該子基金的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等違反行為。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的條件。

信託契據中適用於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除守則第8.6(h)章所允許及經附錄一（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第11段作出修改（請見下文附註）外，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 (b)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類普通股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單一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 (c) 子基金如果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 (d) 除守則第8.6(i)章允許者外，子基金可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 (e) 在(d)項及守則第8.6(i)章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f) 子基金可訂立用作對沖目的的金融期貨合約；
- (g) 子基金可投資於下列兩個項目的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i)無對沖期貨合約（參照合約價格的總合計淨值，不論應向子基金或由子基金根據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支付）及(ii)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或其他金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之公司的證券）；
- (h) 就子基金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價值而言，按已付期權金的總金額計算（用作對沖除外），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及
- (i)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i) 如相關計劃並非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由證監會釐定）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為相關子基金於其中所持單位或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相關計劃，惟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披露於相關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否則子基金於各項相關計劃中所持有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惟：

- (1) 各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倘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 (2) 倘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
 - (3) 基金經理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
- (j) 子基金最少有30%的資產淨值是以存款方式持有或投資於流動的短期債務工具，而這部分資產不可用作為保證金；
 - (k) 作為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及／或作為因購買期權（包括認沽及／或認購期權）而支付的期權金，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及
 - (l) 為購買具備同樣特點的未平倉期權而支付的期權金，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 惟倘任何上述持有量獲守則允許則除外。

子基金不得（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說明則作別論）：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所有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權益）；
- (c)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 (d) 沽出空頭權；
- (e) 就子基金的組合投資沽出認購期權，如為相關子基金沽出的所有認購期權的總行使價將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
- (f)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 (g)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
- (h)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或
- (i)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催繳股款的投資，除非催繳股款可能由構成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被佔用及留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沽出任何認購期權）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
- (j) 如果子基金持有任何期貨合約月或期權系列的未平倉合約，則該等合約的合計保證金不得相等於或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 (k) 如果子基金持有涉及單一種商品或相關金融工具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則該等合約的合計保證金或期權金，不得相等於或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l) 訂立並非在受託人認可的期貨、商品或期權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或訂立並未獲受託人批准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 (m) 投資於商品期貨合約以外的其他商品合約。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隻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

劃，一般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10%的投資。然而，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的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份證券的比重佔相關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相關子基金對任何有關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相關指數的比重，但如因相關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臨時性質則屬例外。在守則第8.6(h)章的規限下，相關子基金亦可將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同一項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然而，基金經理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於守則附錄I（「ETF指引」）規定的指數比重（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而不涉及全面模擬策略之時），條件是由於實行代表性抽樣策略以致任何成份證券偏離於指數比重的上限不可超過相關附錄訂明的百分率或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釐定的其他百分率。根據ETF指引，如有任何不符合該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相關子基金的全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亦應披露於有關期間是否遵守該限額並於該等報告內交代任何不合規情況。

證券借出

任何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借出、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但會視市況而異。子基金從事此類交易前，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貸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若基金經理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是相關附錄訂明的較低或更受限制的百分率。在相關附錄的規限下，信託人可在基金經理要求下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基金經理為相關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撥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單位。如子基金設有雙櫃台，所增設的單位最初必須按有關附錄訂明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港元或人民幣櫃台的單位（即只可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而所有單位的所有增設和贖回亦必須按有關附錄訂明以港元或人民幣進行。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單位，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基金說明書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單位的增設申請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有關附錄內「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以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各子基金的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每名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前提是(i)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已就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達成一致意見；(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該等客戶增設單位提出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例外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已就處理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達成一致意見。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與該增設要求相關的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參與證券商只可就每隻子基金進行現金增設。

儘管子基金採用雙櫃台，參與證券商的現金增設申請必須按有關附錄訂明以人民幣或港元現金支付。所增設的單位最初必須按有關附錄訂明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人民幣櫃台單位（即只可以人民幣買賣）或港元櫃台單位（即只可以港元買賣）。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從投資者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有關附錄所列明的單位數目。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可不時向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如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單位數目及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可能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即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成份，視情況而定）的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存在與相關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根據運作指引所載參與證券商及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參與證券商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最終權利。

基金經理如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單位以換取現金轉移；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單位。

如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增設申請，則參與證券商將於其後向相關客戶轉讓單位。

發行單位

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基金經理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的單位遞交的增設申請後，應促使於相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以有關附錄所載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計值，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如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如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就發行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發行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乃相關子基金利用發行單位後收到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如於交易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決定支付其他費用等）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如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或某參與證券商經基金經理同意後另行撤回增設申請（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增設單位時）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就取消增設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要求相關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個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才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申請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前提是(i)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已就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達成一致意見；(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其客戶贖回單位提出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例外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已就處理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達成一致意見。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參與證券商只可就子基金進行現金贖回。

參與證券商就現金贖回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須以港元或（如在有關附錄訂明）人民幣支付。港元買賣單位及（自人民幣櫃台開始買賣之日（按有關附錄訂明）起）人民幣買賣單位可以贖回申請的方式（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如自港元櫃台開始買賣之日（按有關附錄訂明）起，參與證券商欲贖回港元買賣單位，贖回程序與人民幣買賣單位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從投資者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戩。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如必要）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可不時向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如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贖回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單位數目及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如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相關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移現金。

如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則參與證券商將於其後向有關客戶轉移現金。

贖回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單位的證明書（如有）（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的原件而非傳真本，並且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單位從登記冊上除名。

已申請贖回及註銷的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相關估值點。

收到妥為以文件形式提交的贖回申請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參與證券商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決定支付其他費用），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款項中抵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相關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乃相關子基金為在贖回單位時變現須從相關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徵費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如贖回申請涉及的任何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單位時）：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相關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期貨合約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任何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如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逾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該些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个交易日（如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單位合共仍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該子基金

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單位而贖回。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及如可行，在與參與證券商協商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為相關指數成份，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為相關指數成份，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相關子基金現有成份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進行或無法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
- (f) 相關子基金的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 (i)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的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j) 如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導致信託整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

如（或如由於按照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集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基金經理將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相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權。如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www.miraecasset.com.hk)（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

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單位證明

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其本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資金損失的情況。

基金經理如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單位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單位轉讓予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使導致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轉讓單位。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單位，如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如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所持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一子基金有關。如所有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單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在其時將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以較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單位之市價可能與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單位做市。如某隻子基金採用雙櫃台，基金經理將確保人民幣櫃台至少有一名人民幣櫃台莊家及港元櫃台至少有一名港元櫃台莊家，雖然該等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及促成有效率地進行交易。鑒於莊家所肩負任務的性質，基金經理將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單位可向莊家購入或透過莊家出售，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成功做市價位。在為單位做市時，莊家或會因其買賣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資金，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相關指數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無責任就該利潤向子基金交代。

如閣下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基金經理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單位的上市及核准買賣提出申請。

待單位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自單位（於各相關櫃台）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起或於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接納單位（於各相關櫃台）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單位。

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為止，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錄。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各個估值點，經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後（以相關附錄所載基礎貨幣）計算。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項資產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商議下）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如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如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所報之價格；(ii)如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可能就此委任為有關投資做市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新可得買盤或賣盤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期貨合約之正式收市價估值，或如未能取得該價格，則為於估值點或按信託契據所述之其他方式估值之(i)最後可得價格或(ii)如已作出買入和賣出報價，則按該期貨合約最後可得的中間市場報價估值；
- (d) 除根據(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如認為適當，須參照由為有關投資做市的專業人士、公司或機構或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該等投資的專業人士、公司或機構（如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於每個估值日進行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如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適宜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在與受託人商議後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協定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上文為信託契據中關於相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通知受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事務狀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現，按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確定；
- (d)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或認購或贖回相關子基金單位之資金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交易進行；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不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www.miraecasset.com.hk)（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於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涉及的發行價將為按每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為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水平的某個百分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湊整至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額。每隻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錄內列明。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網站(www.miraecasset.com.hk)（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於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徵費、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費用及開支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如某子基金適用的費用及開支水平有別於下文所載者，其費用及開支水平的完整內容將載列於相關附錄。

(a)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數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4,000港元 ¹ 及每項 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 港元 ¹ 見附註 ²
登記處費用	每項申請160港元 ³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12,000港元 ⁴
延期費	每項申請12,000港元 ⁵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 費	如適用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數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 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⁶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 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上市之 後適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⁷

¹ 應付受託人的金額為 4,000 港元，而應付服務代理的金額為 1,000 港元。

² 交易費 4,000 港元乃由參與證券商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之利益支付予受託人。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乃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服務代理。服務代理將會就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收取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³ 登記處將會就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費用。

⁴ 通常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除外，例如在基金經理暫停增設或贖回之後）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並以登記處為受益人。

⁵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支付予受託人。

⁶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⁷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⁸
印花稅	無
櫃台間過戶費	5港元 ⁹

(c)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之進一步披露)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2%的管理費。各子基金當前的管理費率載於相關附錄，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信託收取的管理費中撥付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的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按月自各子基金資產收取最多達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受託人費用。該筆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並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各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率載於相關附錄。

受託人亦應有權自相關子基金資產獲發還一切已產生的實付開支。

登記處有權就相關子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和贖回收取相關附錄所載的登記處費用及交易費。

服務代理費

服務代理有權自基金經理收取每月對賬費用5,000港元。基金經理應將有關對賬費用轉予相關子基金承擔。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支付服務代理就服務代理一職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

預計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如子基金為新設立）或實際經常性開支（如適用）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載明，為相關子基金預期的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如子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經理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亦將計入經常性開支計算中。經常性開支一般為信託契據、守則及法例許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付款。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方報酬而招致。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追蹤誤差。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

⁸ 交易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⁹ 此費用只適用於已採用雙櫃台且有以人民幣和港元買賣的單位的子基金。香港結算將就每項執行子基金一個櫃台與另一櫃台之間的櫃台間過戶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5港元費用。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明相關任何額外費用的資料。

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的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單位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如基金經理認為適宜，則包括從特別彩池中抽籤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預計為500,000港元）以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就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編製、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的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單位價格的開支。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的費用，包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不會超過185萬港元，將由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任何後續子基金的有關附錄訂明），並在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投資者應注意「估值及會計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費用的增加

相關附錄所述現時就每隻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如該等費用將增至超過信託契據載明的最高費率，該增額須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將能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須根據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好處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乃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每隻子基金所特有的其他風險因素。特別是，除下文所載者以外，採用雙櫃台模式的子基金所適用的其他風險因素載於相關附錄。

與投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的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受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變動而改變。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可以避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減已產生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每隻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不斷上升的利率市場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不斷下跌的利率市場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發行人的違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往往會經歷漲跌週期。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跌影響。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部署防禦性倉位。若相關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重大部分的投資。每隻子基金均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股份或期貨合約或部署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相關指數任何一隻或多隻成份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相關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每隻子基金將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基金經理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跌可升。全球市

場可能反覆波動，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必完全與其指數的資產淨值相同。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子基金的資產與其指數證券或期貨合約之間不完全配對、無法因應指數成分的變化重新調整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湊成整數、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的能力，以致未能與有關指數達到緊密相關程度。此外，若有關指數是總回報總額指數，有關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此等收入須繳付預扣稅。若在有關附錄訂明並經證監會批准，基金經理可在必要時在全面模擬及代表性抽樣兩種策略之間轉換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惟儘管如此，由於基金經理並沒有其他可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的策略，該等因素或會使子基金的回報與其指數有所偏差。

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相關地區環境欠佳引發的價值波動影響，故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等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交易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徵旨在讓單位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但倘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此外，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如經紀費），這意味著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較其資產淨值的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損失資金的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單位並無買賣市場的風險

儘管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相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外匯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的單位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匯率風險。指數的成分股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

基金經理可透過衍生工具將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或金融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指數等相關資產的價值，價格高度波動，故不時面臨急劇大幅變動。衍生工具要求的保證金較低，且其價格定位所使用的槓桿極高，因此與常規證券相比，對利率變動或市價的突發波動更為敏感。因此，衍生工具價格即使相對小幅波動，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遭受直接重大損失（或收益）。相關子基金投資衍生工具時，可能蒙受超過僅投資常規證券

時的虧損。

衍生工具亦無活躍市場，故其投資缺乏流通性。為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滿足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報價，而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性狀況及交易規模。

此外，眾多衍生工具並不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因此，倘相關子基金參與衍生工具交易，則可能面臨與之交易的對手方未能或拒絕履行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而相關子基金可能完全損失相關子基金於衍生工具的權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機關監管，以及該等市場參與者無須為彼等交易的合約持續做市，導致風險加劇。

投資衍生工具並不賦予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向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的權利。不保證衍生工具價格將等同於其可能複製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的基本價值。

倘基金經理將相關子基金資產投資於並未上市、在市場上報價或交易的衍生工具，則該等衍生工具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子基金投資衍生工具時，亦須遵循本基金說明書及相關附錄中的其他適用投資限制。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任何負債或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法律規則規定其須承擔的任何負債，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約、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有關職責或信託引起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支付單位的分派，主要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載於相關附錄）。倘子基金有意派付股息，如子基金持有證券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能否派付股息主要取決於就子基金所持證券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就該等證券支付的股息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機構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機構一定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5億港元或相關附錄列明的有關金額，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致使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之努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iv)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

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的風險

儘管每隻子基金的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組成相關指數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其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單位（假設投資者能售出單位），則其所取得的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可取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單位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

暫停買賣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單位。倘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單位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風險

倘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以致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倘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要求贖回的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之子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由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更高百分比）的參與證券商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並非資產淨值的風險

單位可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每隻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的變化而波動。單位的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單位的買賣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香港聯交所波動以及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供求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單位的買賣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的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的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買賣價不會與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增設及贖回單位受到干擾或市場急劇波動，則可能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書面指示，出於方便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除附錄另有規定外，不超過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所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將能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買賣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就單位支付的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單位的價格（賣盤價）的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於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示時，子基金的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相關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期間，單位於該段期間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的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對基金經理依賴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須倚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每隻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必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每隻子基金的單位或倘有雙櫃台，則於各櫃台買賣的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倘單位或倘有雙櫃台，則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或人民幣買賣的子基金單位並無莊家，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確保子基金的單位或倘有雙櫃台，則各櫃台買賣的單位的至少一名莊家根據相關造市協議規定須於終止造市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不足。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或子基金櫃台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對參與證券商依賴的風險

增設及贖回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相關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的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無法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單位的風險。當參與證券商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或代表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人或代表，或如該代理人或代表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

交易時差的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開市時單位可能未有定價，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單位的期間，相關指數內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差的情況，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的部分時間未必可以取得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因而導致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波動風險

單位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倘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單位的價格亦會相應波動或下跌。

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相關指數使用相關指數增設相關子基金，以及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的初步期間可能時間有限，及其後只可續的期間較短。概不能保證相關使用許可協議會永久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中「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儘管基金經理將物色替代相關指數，但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相關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替代相關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相關指數的編製風險

各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相關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編纂，惟並未參照相關子基金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提供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商概無就一般投資證券及／或期貨合

約或具體投資子基金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商釐定、編纂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相關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商的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相關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隨著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除牌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當新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納入相關指數而更改。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組成會按基金經理認為就達致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不時更改成分股的相關指數，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單位之時相關指數的組成。惟不能保證子基金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地反映相關指數的組成（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項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倘相關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證監會保留撤銷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或撤銷或修改任何豁免遵守守則。倘基金經理不欲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或豁免遵守守則，且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或豁免。倘因撤銷或修訂條件或豁免遵守守則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每隻子基金須遵守影響子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相關指數的表現以致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在子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

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倘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倘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單位很可能亦須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有意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FATCA 相關風險

美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就若干向不遵守FATCA的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支付的美國來源可預扣付款，徵收30%預扣稅。美國國稅局（「國稅局」）

已就分階段實施FATCA發佈法規及其他指引，由此並未獲另行豁免或被視為已遵守FATCA的外國金融機構須向國稅局註冊，就外國金融機構所持金融賬戶履行盡職審查、預扣及申報責任。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按照「模式2」格式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模式2政府間協議」），自2014年6月30日起生效。為遵守FATCA及避免繳納上述預扣稅，信託及各子基金已完成其在國稅局的FATCA註冊。根據模式2政府間協議，子基金將在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向國稅局提供屬特定美國人士（「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國內稅收法》）的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賬戶結餘及所收取收益的資料，或倘屬分類為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被動實體」）的非美國實體，則提供任何屬特定美國人士的控制人士的資料。請注意，須作申報但不向子基金提供同意的單位持有人，仍會向國稅局申報。儘管基金經理、信託及子基金將努力履行任何施予信託或子基金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保證信託及各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任何子基金由於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及各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向基金經理提供基金經理所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如適用）的資料。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的所有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模式2政府間協議的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香港稅項及FATCA」一節中的「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的潛在影響及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的規定。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每隻子基金的年度財務賬目。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實報實銷，將設立子基金的費用攤銷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到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且認為這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賬目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賬目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對賬，將在年度財務賬目披露。

子基金互相影響的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獨立子基金的單位作為獨立信託發行。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每隻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將有權就信託整體面臨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中獲得整體或任何部分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結清應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則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被迫承擔就其他子基金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僅限於該子基金，而須從一隻或多隻其他子基金撥付的情況。

不承認子基金獨立性的風險

就簿記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每隻子基金資產應如獨立信託般互相分立。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3年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集團（「未來資產集團」）旗下公司，該集團於1998年率先開拓南韓互惠基金市場。目前，除南韓設有總辦事處外，未來資產集團的業務亦遍及香港（作為其環球總部）、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印度、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未來資產集團旗下的投資專業團隊，是專注於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資產管理的全球最大團隊之一。

基金經理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未來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未來資產在南韓註冊成立。

基金經理將管理各子基金，並且持續監督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此外，基金經理將主要負責投資組合配置檔案編製、現金管理、交易執行及指示資金轉賬。

基金經理設有為每隻子基金增設、贖回及營運所需的操作系統。

基金經理備有風險管理政策，以讓其隨時監察和量度任何子基金就投資目的所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各子基金須受制於每天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每天計算風險價值（用作估計於正常市況下投資組合的損失上限之方法）；
- (B) 限制可用作所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C) 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流通量指引，例如持有上限相對合約每天平均成交量；
- (D) 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分散指引（限制可用作單一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及
- (E) 旨在模擬不利市況的過往及假定壓力測試。

基金經理亦為下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未來資產KOSPI 200指數ETF、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未來資產滬深300 ETF及未來資產標普亞洲（日本除外）保健指數ETF。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朴炫柱

朴炫柱先生為亞洲領先獨立金融服務集團之一 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本集團」）的創辦人兼主席。彼於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時即高瞻遠矚地創辦本集團，並於1998年率先於南韓推出零售互惠基金。現時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支未來資產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未來資產」）為南韓互惠基金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而朴先生已帶領未來資產躋身新興市場股票最大投資者之一。

朴先生持有南韓 Korea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研修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朴先生曾獲頒授多項獎項及榮譽，例如 Maeil Economic Daily 旗下 Luxman Magazine 頒發的「2013年最佳企業家」（Best Entrepreneur in 2013）、南韓金融投資協會頒發的「2011年最佳金融投資者」（Best Financial Investor in 2011）、安永頒發的「安永企業家獎2009」（Master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in 2009）、南韓能率協會（Korea Management Association）頒發的「2008年最受尊崇行政總裁」（The Most Respectable CEO in 2008）及 Maeil Economic Daily 頒發的「2008年南韓金融行業最佳行政總裁」（The Leading CEO in Korean Financial Industry in 2008）。

李禎鎬

李先生為基金經理的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基金經理的負責人，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作為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監察基金經理的投資及業務發展策略，同時兼任其投資委員會成員。

在出任現時行政總裁一職前，李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期間掌管基金經理的環球資產配置部門。彼在制定宏觀和國家／行業配置策略及監察未來資產集團的投資過程中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彼負責監督整個未來資產集團網絡中由投資專業人士組成的環球團隊，專注於多種資產及對新興市場投資產品的環球股票配置和定量分析。

此前，李先生於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環球研究部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及監督未來資產環球研究部。隨後擔任基金經理的財務總監，同時掌管管理專有資產的投資團隊。

於2008年被調派至香港前，李先生曾於首爾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任職八年，先後出任投資策略部主管及亞太區研究部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擔任Daewoo Securities Co. Ltd的南韓市場策略師長達五年，在大韓民國空軍任軍官三年。

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南韓 Yonsei University 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趙玩衍

趙先生為基金經理的營運總監，自2013年4月起擔任現職。彼負責監察基金經理的營運單位、合規職能及ETF業務，擁有逾20年的金融從業經驗。

在出任現時營運總監一職前，趙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期間擔任基金經理的財務總監。於2009年被調派至香港前，彼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在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India)任財務總監。彼在印度建立公司業務運營中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

趙先生於2000年加入首爾的Mirae Asset Securities，在其六年任職期限中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信託部主管、財富管理部主管及包管策略賬戶規劃部主管。趙先生於1996年在Boram Bank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於1999年進入Samsung Securities。

趙先生持有美國愛荷華大學Tippi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南韓西江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金炳夏

金先生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聯席投資總監。除共同管理投資單位的職務外，彼為投資委員會主要成員，負責制定及改進公司的投資政策及程序。金先生專注於大中華市場股票，並負責管理公司的中國股票旗艦投資組合。

金先生於1999年擔任未來資產的研究分析師，負責南韓股票，由此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彼獲晉升為投資組合經理，管理零售基金及機構投資委託。2004年至2005年，彼擔任Mirae Asset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的投資組合經理及策略師，期間除為機構客戶管理獨立投資組合外，彼亦領導及管理一個研究分析師團隊，代表未來資產集團提供市場分析及研究報告，供外部使用。彼於2005年被調派至香港，出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隨後晉升至現職。

金先生持有南韓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登記處，並提供設立及維持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為

信託公司，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已登記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在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負責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每名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保管人及副保管人均為「代理」）。受託人須(a)以合理審慎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各代理，及(b)信納所聘用的代理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各子基金提供有關的保管服務。受託人須對任何本身是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行為及不作為是受託人的行為及不作為，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及(b)項所載的責任，受託人就無須對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代理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

受託人無須就下列各項負責：(i)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ii)由受託人為信託或子基金所作任何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受託人無須對信託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引致的損失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受託人在履行其就信託或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支出（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受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每隻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行為，受託人無須就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受託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應由基金經理自行負責。

若任何交易和活動或支付美元款項由美國人士進行，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制裁，則受託人不會參與該等交易和活動或作出美元付款。OFAC管理及執行的經濟制裁計劃，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團體，例如恐怖份子及販毒份子，採用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的手段以達成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方面的目標。在執行經濟制裁方面，OFAC旨在防止「受禁制的交易」，即OFAC形容為美國人士除非經OFAC授權或成文法明確寬免，否則不得參與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OFAC有權藉簽發對若干類別交易的一般許可證或按個別情況發出的特定許可證，就上述禁制交易授予寬免。滙豐集團公司已採取對OFAC頒佈的制裁遵從的政策。作為此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必要時要求額外的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基金經理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基金經理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信託契據規定或本基金說明書明確訂明及/或守則規定者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亦不會涉及於信託或子基金的業務、事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對本基金說明書的編製或刊發（「受託人及登記處」一節的說明除外）亦概不負責。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

基金單位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

在作出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可在 www.miraecasset.com.hk 瀏覽。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級市場為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當前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莊家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莊家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以提高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將確保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而且在設有雙櫃台的情況下，自人民幣櫃台開始買賣之日（按有關附錄訂明）起，以港元買賣的單位至少有一名莊家，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亦至少有一名莊家。若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努力確保每隻子基金在每個櫃台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單位以有關的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如設有雙櫃台，至少另一名莊家促進人民幣單位的有效買賣及至少另一名莊家促進港元單位的有效買賣）有效買賣。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 <http://www.hkex.com.hk> 及 www.miraecasset.com.hk（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基金經理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相關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任凱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首個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DT039）。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相關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為子基金的利益訂立任何借貸或存款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地位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 (f)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任何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在任何時間均須考慮其對相關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經紀事務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相關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為任何子基金買賣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基金說明書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取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

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可自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明顯有利（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研究成果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義務過程中獲悉者除外）的任何事實或事務，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人士的廣泛業務，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只要任何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或佣金不得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3月31日。經審核年度賬目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www.miraecasset.com.hk。亦須編製截至每年9月30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網站上刊載。該等賬目及報告一經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首份經審核年度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分別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半年度而編製。信託及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賬目及報告提供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相關指數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末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10%的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符合相關子基金所採納的限額）。該等賬目及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表現和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派發信託經審核年度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的模式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概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因妥善經營子基金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可免除香港法例項下施加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或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

單位持有人不應就其單位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產生或承擔任何責任或須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支付任何款項。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對單位的投資為限。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前提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除外）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獲得有關批准）。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包括作為以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單位最少10%的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對信託契據的有關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25%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75%或以上的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 10%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 50%以上的簡單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僅在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類別大會的條文。

終止

倘(i)基金經理清盤（按受託人以書面形式先前批准的條款就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並於60日內未被解除委任或(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iii)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的行為蓄意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或(iv)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合適人選取替基金經理，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受託人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後，基金經理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60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士，則受託人可於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後終止信託。

倘(i)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5億港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努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信託。

倘(i)於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5億港元或相關補充契據載明的其他金額；(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指標或倘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倘(i)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職責；(ii)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的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蓄意導致相關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相關子基金。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的通知將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寄發予單位持有人。當中將載有終止的原因、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到每隻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各子基金採納其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派息，而有關派息又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分派政策。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各子基金的文件副本可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其副本，每套文件的費用為 150 港元（惟(d)項文件副本可免費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服務協議；
- (c) 參與協議；及
- (d)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的一部分，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可要求對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單位申請款項來源進行詳細核實。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進行詳細核實（惟須視乎每項申請的實際情況而定）：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申請。

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乃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訂有足夠反洗黑錢法規的國家的情況下，該等例外情況方適用。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 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為香港執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制定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財務機構收集在其開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相關資料，並申報予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以進行自動交換資料。一般而言，香港稅局會就與香港已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帳戶持有人的資料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子基金須遵守條例規定，這表示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並將有關資料申報予香港稅局。

香港所實施的該條例規定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香港稅局登記子基金為「申請財務機構」；(ii)對帳戶（如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申報帳戶；及(iii)向香港稅局申報有關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預期香港稅局按年將所收到的所需資料，交予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所得款項，須向香港稅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有關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子基金、管理人及／或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子基金符合該條例。香港稅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

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 (i) 在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香港稅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份、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變現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單位」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可暫停任何贖回基金單位申請方面參與證券商的贖回單位權利（詳情載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分節），以及限制在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單位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受「遞延贖回」一節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有關各相關指數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有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相關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相關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變動，或相關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

更換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隻指數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相關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相關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逐漸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無法取得可用於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指數出現變動或因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的名稱。若(i)相關子基金對相關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變動，將會知會投資者。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除另行訂明外)在基金經理網站(www.miraefund.com.hk)刊登有關每隻子基金（包括相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包括：

- (a) 本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本基金說明書或子基金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各交易日全日按港元計（及如有人民幣櫃台，則為自相關附錄所載於人民幣櫃台開始買賣當日起按港元及人民幣計）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
- (f) 每隻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僅以港元計），以及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按港元計（及如有人民幣櫃台，則為自相關附錄所載於人民幣櫃台開始買賣當日起按港元及人民幣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一次，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
- (h) 於12個月滾動期內每隻相關子基金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及
- (i) 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就採用雙櫃台的子基金而言，任何：(i)上文(e)項下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更新；及(ii)上文(f)項下的每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人民幣）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乃以每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港元）乘以假設匯率（採用同一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子基金附錄所載相關資料提供商所報固定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匯率)的

中位匯率計算。

有關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提供商索取。閣下須自行透過基金經理網站及指數提供商網站（該等網站或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計算方式的描述、相關指數成份變動、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8.6(j)(ix)

通知

所有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5樓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 1 號

網站資料

單位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發售。本基金說明書凡提述可能從中獲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所示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上市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並無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如有）所載的資料為準確、完整及／或屬最新，並且上市代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概不就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基金經理的網站www.miraeasset.com.hk（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則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均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於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時，務請適當審慎行事。

香港稅項及 FATCA

以下香港稅項概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的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於香港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無法保證下文所載概要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故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閣下應參閱載於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的適用稅項的其他概要（如適用）。

信託及子基金的稅項

利得稅

預期子基金毋須就其任何獲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印花稅

子基金無須就發行或贖回單位支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子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在香港聯交所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無須繳付印花稅。因此，單位的轉讓無須課徵印花稅，而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繳付印花稅。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於2010年3月，《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獲簽署後成為美國法例，包括先前被稱為「美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的條文。整體而言，FATCA的條文載於《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節，該法對特定美國人士（「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國內稅收法》）在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各子基金）持有的金融賬戶實施新申報制度。美國來源的可預扣款項（包括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所派付的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總額）存入金融賬戶，可能須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賬戶持有人向金融機構提供足夠資料，讓該金融機構可識別該賬戶持有人的FATCA分類。為避免所收款項支付預扣稅，外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例如位於就實施FATCA並無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信託及各子基金）須向國稅局登記及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作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看待（但參閱下文有關香港政府間協議地位的一段）。參與外國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投資者是否屬特定美國人士，並將有關特定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向國稅局匯報。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要求，對未能符合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的若干資料要求的投資者，參與外國金融機構須從彼等向該等投資者支付的美國來源可預扣款項中扣除及預扣30%（「FATCA預扣稅」）。

FATCA預扣稅適用於(i)美國來源的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FDAP」）收入的款項，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及(ii)可在2018年12月31日後產生美國來源FDAP收入的出售或其他處置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款項。30%預扣稅亦適用於其他方式的美國來源收入應佔款項（亦稱為「海外適用款項」）。預扣代理（包括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一般須對2014年6月30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可預扣款項開始進行預扣。對於已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首次匯報相關金融賬戶（例如特定美國人士持有的賬戶）資料的限期為2015年3月31日，內容有關2014年曆年相關的資料。

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訂立一項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修訂上述規定但一般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資料。此外，如信託及各子基金未能滿足適用規定及證實為不遵守 FATCA，預扣稅仍繼續適用於美國來源可預扣款項。

信託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單一外國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U507UG.99999.SL.344。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單一外國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VC4L62.99999.SL.344。為保障單位持有人於信託的權益及避免繳交 FATCA 預扣稅，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擬致力達致 FATCA 的規定。因此，可能要求信託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只要法律容許）根據適用政府間協議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向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匯報任何被識別為特定美國人士的單位持有人持股或投資回報的資料，包括若干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識別其 FATCA 身份或無法向信託提供匯報同意或身為未能遵守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文所指定的其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被識別為未能遵守 FATCA 的金融機構的單位持有人（即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亦可能須作出匯報及繳納 FATCA 預扣稅。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所有單位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乃登記為模式 2 政府間協議項下的申報外國金融機構。

儘管基金經理、信託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被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基金經理、信託及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任何子基金由於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的條文複雜，目前若干涵意尚未確定。上述描述資料乃部分根據現有的法規、官方指引及模式政府間協議而提供，所有上述或有變動或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節概不或概不旨在構成稅務建議，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涵意及對彼等本身情況有關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定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情況，確保彼等不會因上述預扣稅而在投資回報上蒙受損失。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載有關於根據信託設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基金經理不時更新該資料。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獨立的附錄。

第二部分各附錄所列的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列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相沖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但並無於本第二部分作出界定）的詞彙擁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界定的涵義。各附錄凡提述「子基金」之處，均指該附錄所涉及的相關子基金。各附錄凡提述「相關指數」之處，均指該附錄詳述的相關指數。

附錄一：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標普高盛原油增強額外回報指數 (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Index Excess Return) (「額外回報」並不代表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會有任何額外的回報)
指數提供商	標普道瓊斯指數 (標普)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2016 年 6 月 16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雙櫃台	無
股份代號	3097
股票簡稱	F 未來原油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0 個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 (一般為每年三月) (如有)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以港元分派。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現時不擬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 (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	最少 250,000 個單位 (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或基金經理 (經受託人批准) 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受託人費用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2%，每月最低為 78,000 港元（自上市日期起 12 個曆月內免付）
-------	--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標普高盛原油增強額外回報指數（「額外回報」並不代表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會有任何額外的回報）（「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指數追蹤在紐約商交所買賣的不同到期日的西德州中質原油（亦稱德州輕質低硫原油）期貨合約（「WTI期貨合約」）的價格。紐約商交所是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Group Inc.（「CME Group」）旗下的交易所。

投資策略是甚麼？

基金經理為力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WTI期貨合約讓子基金緊貼指數的表現。於訂立WTI期貨合約時，基金經理預期不時會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用作購入WTI期貨合約的保證金。

基金經理會將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80%投資於現金（港元）、現金等價物及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級政府債券（按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級）。預計於債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該等投資的任何收益將用以應付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可由基金經理行使其酌情權以港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除WTI期貨合約外，基金經理並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基金經理在進行上述任何投資之前，將徵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本身不會運用槓桿，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按WTI期貨合約的結算價格計算）亦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

子基金的轉倉策略將模仿指數計算方法以便緊貼追蹤指數（見下文「相關指數是甚麼」一節下的「WTI期貨合約轉倉期」）。就子基金而言，將按指數計算方法所述每月為期五天進行轉倉。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但根據下文「投資限制寬免」及「借貸限制」變更的情況除外。

原油市場概覽

原油市場概覽

何謂原油？

原油是一種自然產生、未經提煉的石油產品，含有碳氫化合物沉積及其他有機物料。原油經提煉可生產可利用產品，例如汽油、柴油及各種石油化學品。這是一種不可再生資源，亦稱為化石燃料，意味著它不能按人消耗的速度以自然方式予以替代，因此是有限的資源。

原油供應

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的原油生產是影響石油價格的重要因素。此組織力求透過設定生產目標，主動管理其成員國的石油生產。一直以來，每當 OPEC 生產目標減少時，原油價格便會上升。

OPEC 成員國的生產約佔全世界原油產量的 30%。對全球價格同樣重要的是 OPEC 的石油輸出量約佔國際石油貿易的 60%。如此大的市場佔有率令 OPEC 的行動能夠而且確實影響國際石油價格。尤其是 OPEC 最大的生產商沙特阿拉伯，其原油產量有任何變化跡象，都經常影響石油價格。

OPEC 成員國運用其可供應產能的程度往往用作顯示全球石油市場供應的寬鬆程度，亦顯示 OPEC

對提升油價有多大影響力。若有潛在危機出現，以致石油供應減少，OPEC 的剩餘產能亦顯示全球石油市場應對危機的能力。因此，在 OPEC 的剩餘產能達到低點時，油價或多或少包含趨升的風險溢價。市場受 OPEC 成員國境內及成員國之間的地緣政治事件影響，因為此等事件過往曾導致石油減產。由於 OPEC 具左右市場的作用，可引致石油供應實際或於未來可能減少的事件，都會令油價產生巨大反應。

OPEC 以外國家的石油產量現時約佔全球石油產量的 70%。非 OPEC 的主要產油中心包括北美洲、前蘇聯地區及北海。

OPEC 的石油產量是集中調節的，反之，非 OPEC 生產國是各自獨立決定產量。此外，OPEC 的石油產量大部分由國營石油公司（「國營油公司」）控制，而非 OPEC 國家的產油活動主要由國際或投資者擁有的石油公司（「投資者油公司」）進行。投資者油公司主要尋求為股東增值，並根據經濟因素作出投資決策。雖然有些國營油公司的經營方式與投資者油公司的相近，但很多國營油公司還有其他目標，例如提供就業、基建或收入等，以期從更廣泛層面影響國家。因此，非 OPEC 國家的投資以及未來的供應能力，均傾向純粹按市況應對變化。

非 OPEC 國家的產油商一般都被視為價格接受者，他們的生產是因應市價而作出反應而非以控制生產的做法試圖影響價格。因此，非 OPEC 國家的產油商往往按十足或接近十足產能生產，故只有少量剩餘產能。

原油需求

經合組織由美國、歐洲大部分國家以及其他先進國家組成。此等規模龐大的經濟體的耗油量較非經合組織國家為多，在 2010 年就佔全球耗油量的 53%，但自 2001 年以來，經合組織國家的耗油量已下降，2014 年佔全球耗油量的 49%，而非經合組織國家於同期的耗油量則上升 38%。

一個國家的經濟結構情況會影響油價、經濟增長及耗油量之間的關係。成熟國家的人均汽車擁有率一般較高，因此經合組織國家的交通運輸業就總耗油量所佔的份額通常較非經合組織國家為大，但這個行業亦較為成熟，增長也較慢。因此，可左右客貨運輸的經濟狀況及政策對經合組織國家的總耗油量有重大影響。很多經合組織國家有較高的燃油稅，亦有政策推動新汽車節省用油，以及促進生物燃料的使用。因此即使經濟增長強勁，凡此種種都會令耗油量增長放緩。此外，在經合組織國家的經濟中，服務業的規模往往較製造業為大，因此這些國家的經濟即使增長強勁，對耗油量的影響亦未必如非經合組織國家一樣。

經合組織國家對最終使用油價一般補貼較少，因此市場油價的變動往往都能快速反映於消費者所面對的價格。然而，因應價格的變動，令人民調整交通運輸習慣，以及讓汽車的庫存周轉並且具有更大的能源效益，卻需要一段時間。

預期油價未來的變化亦會影響消費者在挑選交通模式及購買汽車方面的決定。如預期價格會保持高企或日後會提高，較多消費者可能決定購買燃油效益較高的汽車或選用公共交通工具。類似的決定有助降低未來的石油需求，以致緩和預期的價格升幅。

不屬經合組織成員的發展中國家的耗油量近年急升。經合組織國家的耗油量由 2010 年的 63% 降至 2014 年的 49%，而非經合組織國家的耗油量則由 2010 年的 37% 增至 2014 年的 51%。這段期間內，在一眾非經合組織國家中，中國、印度及沙特阿拉伯的耗油量增長最高。

耗油量上升顯示這些國家的經濟急劇增長。當前及預期的經濟增長水平對全球的石油需求及價格有重大影響。商業及個人的交通運輸活動尤其需要大量石油，這與經濟狀況直接掛鉤。很多生產工序都以石油作為燃料或原料，而在一些非經合組織國家中，石油仍是重要的發電燃料。由於這些用途，油價會隨著經濟活動以至石油需求強勁增長而上升。很多非經合組織國家的人口亦急速增長，成為支持耗油量強勁增長的另一因素。

一個國家的經濟結構情況會進一步影響油價與經濟增長之間的關係。製造業在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往往佔相當比例，而製造業又比服務業需要耗用更多的能源。雖然非經合組織國家運輸業的耗油量在整體耗油量中通常只佔較少比例，但因經濟擴展以致客貨運輸需求增加，運輸方面的耗油量亦會隨之急劇增加。人均汽車擁有率與收入上升亦有高度的相關性，因此非經合組織國家的汽車擁有率有很大的增長空間。基於上述原因，非經合組織國家的經濟增長往往是影響油價的重要因素。中國近年經濟增長強勁，因而成為全球最大的耗能國，亦是第二大耗油國。此外，中國耗油量日增，也是促使全球耗油量逐步遞增的主要推動者。美國能源資訊局預測未來 25 年耗油量的淨增幅差不多全部來自非經合組織國家。

雖然耗油量明顯地與經濟活動有緊密關係，但能源政策對這種關係亦有重大影響。舉例而言，很多發展中國家控制或補貼最終使用油價，窒礙了消費者對市價變動的反應。由於對價格變動的需求反應減弱，就更促使經濟增長成為主要推動非經合組織國家的需求以至全球油價的重要因素。

原油價格

原油價格是不同原油的每桶現貨價，通常是指西德州中質原油(「WTI」)或布倫特混合原油的價格。OPEC 一籃子原油價及紐約商交所期貨價有時亦有報價。

WTI 原油由於質輕、含硫量低，屬非常高質原油。基於這些原因，WTI 原油經常被稱為「輕質、低硫」原油，這些特性使之非常適宜煉成汽油，因此在美國列為主要的原油基準。有關 WTI 原油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何謂 WTI 原油」。

布倫特混合原油是混合了來自北海 15 個不同油田的原油，論「輕質」與「含硫量」並不及 WTI 原油般優勝，但仍很適宜煉成汽油。布倫特混合原油在歐洲西北部提煉，是歐洲或非洲其他原油的主要基準。

由於原油在全球市場買賣，全球多條原油產流的價格走勢會互相緊隨，但在輕質低硫原油等級與品質較次的重質高硫原油之間，始終有價格差異。

與地緣政治及氣候等有關的事件，可能干擾原油及產品的市場供應，因而影響原油及石油產品的價格。此類事件可能實際造成干擾，或今日後的供求情況不明朗，因而使價格有較大的波動。石油的供應和需求對短期價格變化的敏感度低或「缺乏彈性」，本質上就與油價的波動息息相關。石油產能及使用石油產品為主要能源的器材在短期而言是相對固定的。開發新供應來源或變更生產需要數年時間，在價格上升情況下，要消費者轉用其他燃料或提高燃料的效能是很困難的。在上述情況下，可能有必要出現價格上的巨大變化，以便在整個供求系統受到衝擊後，可重新平衡實際的供求情況。

全球蘊藏原油的地區，大部分歷來都是政治動盪頻仍，或常有政治事件干擾石油生產的情況。以往油價多次受到重大衝擊都正值在政治事件觸發下，使石油供應受到干擾。最為觸目的有 1973-74 年的阿拉伯石油禁運、七十年代末及八十年代的伊朗革命及兩伊戰爭及 1990 年的波斯灣戰爭。較為近期的，在尼日利亞、委內瑞拉、伊拉克、伊朗及利比亞也有政治事件干擾石油供應（或阻礙潛在資源的開發）。



由於過往出現政治事件干擾石油供應的情況，市場參與者經常評估未來發生干擾的可能性及其潛在的影響。除潛在干擾事件的規模及持續期外，他們亦考慮原油庫存供應及其他產油商是否有能力抵銷潛在的供應損失。舉例而言，如市場有充裕的備用產能以抵銷潛在的干擾，其對價格可能產生的影響將小於在備用產能低下的情況。在備用產能及庫存看來不足以實質抵銷有關供應損失以致引發對潛在干擾產生重大憂慮的時候，若只考慮當前的需求和供應，價格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因為前

瞻行為會增添「風險溢價」。

天氣對石油供應亦起著重要的作用。舉例而言，2005 年的颶風導致石油和天然氣的生產以及煉油廠關閉。為此，石油產品價格隨著市場供應下跌而大幅飆升。嚴寒的天氣使產品市場緊張，因為產油商試圖在短時間內為消費者供應充足的產品，例如燃料油，因而導致價格高昂。其他諸如煉油廠停產或油管故障等事件均可能限制石油及產品的供應，導致價格高升。

然而，此類因素對油價的影響往往相對短暫。問題一旦消退，石油和產品供應回復正常後，價格通常都會返回先前的水平。

油價及金融市場

市場參與者不僅買賣實際數量的石油，亦買賣於日後交付石油及其他能源衍生工具的合約。期貨市場的一項功能是發現價格，因此期貨市場亦具有影響油價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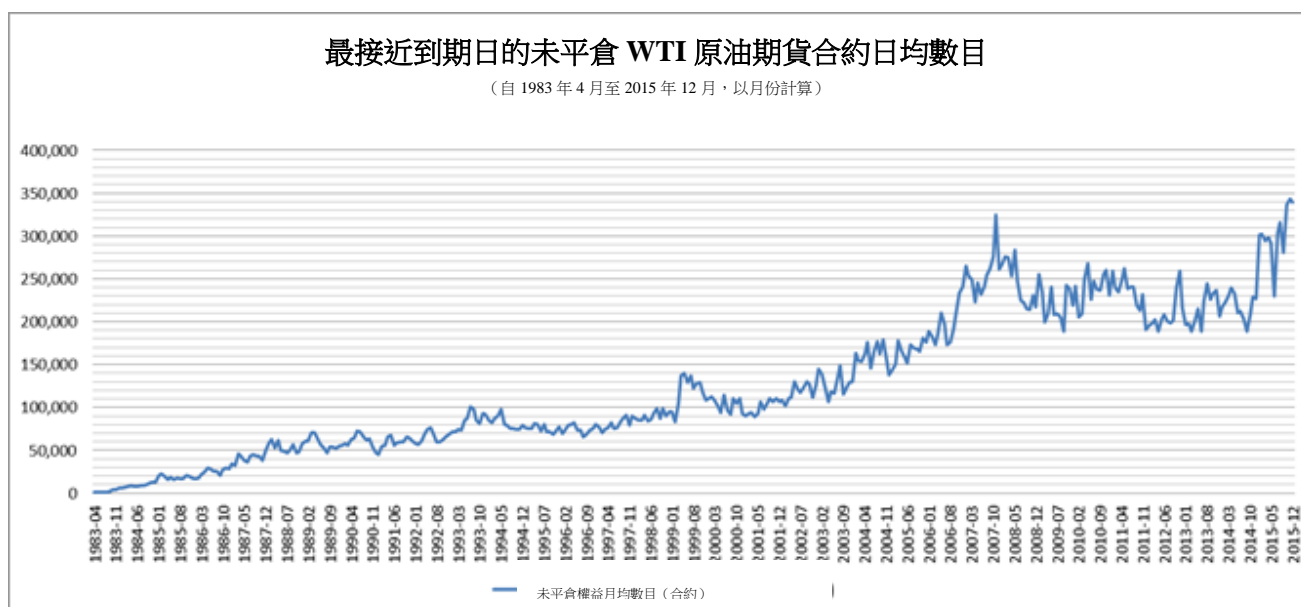
石油市場的買賣活動牽涉一連串各有意圖的參與者，甚至是個別參與人士。石油生產商及航空公司之類的市場參與者對石油及以石油為基礎的燃料的價格變動，承受重大的商業風險，因此他們會藉買賣能源衍生工具以期對沖所涉的風險。例如航空公司會買入期貨或期權，以圖避免日後的燃料費用上升至超逾一定水平，而另一方面，石油生產商可能希望藉出售期貨，以鎖定其日後所產石油的售價。

銀行、對沖基金、商品交易顧問及其他理財人士雖然對買賣實物石油不感興趣，但在能源衍生工具市場上卻很活躍，以圖從價格變動中獲利。近年，投資者亦有興趣在股票及債券投資以外，增添能源及其他商品的選擇，令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或以之對沖通脹風險。

商品交易合約的活動近年趨升。交易所在某交易時段尚未結算或平倉的未平倉合約數目正好顯示期貨市場的活躍情況。

銀行、對沖基金及其他「非商業」投資者可作為商業參與者的交易對手，在期貨及衍生工具市場注入流通性。但在另一方面，有人顧慮非商業性質的商品買賣及投資可能擴大價格波動的幅度，尤其是在市場朝某一方的走勢偏強之時。

商品交易合約的活動近年趨升。交易所在某交易時段尚未結算或平倉的未平倉合約數目正好顯示期貨市場的活躍情況。



根據美國能源產品的主要商品交易所（即紐約商交所）計算，交易所買賣的原油期貨合約未平倉權

益過去十年來大幅增加。

對石油有「真正」需求的商業參與者及非商業投資者，例如為投資及分散投資而有興趣買賣合約的理財人士和基金，其買賣活動日益活躍。

除運用期貨合約外，市場參與者還可藉買賣期權合約而投資於原油。期權投資所涉的潛在虧損風險有限，並且針對不利的商品價格走勢，提供類似保險的投資工具。

何謂 WTI 原油？

西德州中質（WTI）原油亦稱為德州輕質低硫原油，在原油定價中屬基準級的原油。WTI混合了美國國內多條輕質低硫原油的產流。WTI作為定價機制，供在北美洲交付實物原油之用，因此植根於實物市場。由於有即時報價的特性，又具廣度、深度，更得美國政府提供的庫存數據，加上北美洲的在岸油產在過往十年主力推動全球原油供應，因此WTI獲廣泛接納為原油基準，以反映市場的供求互動情況。

此等級原油由於密度相對低，含硫量亦低，因此稱為輕質低硫原油。WTI原油由於黏度高而含硫量低，在提煉過程中能釋出高產能的汽油。WTI原油是WTI期貨合約的相關商品。

何謂 WTI 期貨合約？

WTI期貨合約是雙方同意在未來某日以預定價格交易WTI原油的標準合約，在紐約商交所以美元買賣。紐約商交所的母公司是CME Group Inc.，是一家美國期貨公司，亦是規模最大的期貨及期權交易所之一，由四個交易所組成，即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交易所（「CBOT」）、紐約商交所及Commodity Exchange Inc.（「COMEX」）。WTI期貨合約是最具市場深度及流通性的全球能源基準之一，每日有近850,000份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WTI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權益超過300萬手，相當於30億桶以上。

WTI 期貨合約具有以下特色：

- (a) WTI期貨合約的基本計算單位為1,000桶，並按此遞增，每桶的最低上落價為0.01美元。
- (b) WTI期貨合約按以下推出時間表，以九年遠期推出：本年及之後五年，連續月份推出。此外，6月及12月合約交易月可推至第六年之後。額外月份會在12月合約到期後按年加入，以便可額外增加6月及12月合約至九年遠期，並將加入第六個曆年各連續月份。
- (c) 市場參與者可在 CME Globex 買賣 WTI 期貨合約，交易時間為星期日至星期五下午 5 時至下午 4 時（芝加哥時間），每日於下午 4 時（芝加哥時間）起有 60 分鐘休市。
- (d) 即月交收的買賣須於交收月之前月份的第二十五個曆日前第三個CME營業日（即CME開門營業的日子）停止。如該月第二十五個曆日為非CME營業日，則買賣須於該第二十五個曆日之前的最後CME營業日前第三個CME營業日停止。舉例而言，由於2016年6月25日為非CME營業日，2016年7月合約的買賣須於2016年6月21日停止，即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之前的第三個CME營業日（第二十五個曆日之前的最後CME營業日前三個CME營業日）。
- (e) 交易一經CME Clearing接納，一個中央對手方會自行擔任每宗買賣的合法對手方，此舉有效消除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替代對手方的做法是經約務更替的法律程序完成，令原來買賣對手方之間的合約解除，繼而另立兩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新合約，即原來的買賣對手方各自與CME Clearing訂立的合約。
- (f) WTI期貨合約所需保證金可以更改。現時，2016年7月的WTI期貨合約所需保證金為3,740美元。
- (g) CME Clearing接納廣泛系列的抵押品寄存於買賣賬戶中，包括美元、選定的外幣、美國國庫券、選定的外國主權債、具資產保證的證券及機構債券。
- (h) CME Clearing按期貨合約的每日結算價管理抵押品，而該結算價是以東部時間下午2:28至下午2:30之間的CME Globex VWAP（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根據。

- (i) 單月的責任承擔水平為10,000份合約，而全部月份的責任承擔水平為20,000份合約。持倉責任承擔水平是市場參與者可超逾但不違反CME規則的水平。倘市場參與者超逾責任承擔水平及／或應申報水平，可能需應CME Group Inc.的要求提供持倉資料。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被命令減持該等倉盤。
- (j) 應申報水平為350份合約。應申報水平是結算成員、綜合賬戶及外國經紀每日須就全部持倉向CME提交報告的水平。
- (k) 如最近合約月（經紐約商交所確定）是按首個特別價格漲跌幅水平（2016年4月8日為每桶10美元），以漲跌幅的上下限價出價或要價，此即視為一觸發事件，將在該最近合約月開始一個為時兩（2）分鐘的監控期。如在該兩（2）分鐘監控期結束時，該期貨合約的最近合約月沒有按適用的特別價格漲跌幅出價或要價，該特別價格漲跌幅須按該期貨合約全部合約月於前一天的結算價，以向上及向下的額外遞增額予以擴大。倘在該兩（2）分鐘監控期結束時，該期貨合約的最近合約月按適用的特別價格漲跌幅出價或要價，即對該期貨合約的全部合約月開始兩（2）分鐘的暫停買賣時間。暫停買賣時間結束後，紐約商交所須同時重開該期貨合約的全部合約月。在買賣恢復後，特別價格漲跌幅須按該期貨合約全部合約月於前一天的結算價，以向上及向下的額外遞增額予以擴大。在每次發生觸發事件時，即開始兩（2）分鐘的監控期。在每個情況下，特別價格漲跌幅須按該期貨合約全部合約月於前一天的結算價，以向上及向下的額外遞增額予以擴大。在某交易日的第四個觸發事件後，即無須定下進一步的特別價格漲跌幅。舉例而言，倘WTI期貨合約於T日的結算價為每桶45美元，則當價格於T+1日升至55美元時，即視為一觸發事件，將開始一個為時2分鐘的監控期。如在該2分鐘監控期結束時，該期貨合約的最近合約月沒有按適用的特別價格漲跌幅（即65美元）出價或要價，該特別價格漲跌幅將進一步擴大10美元。特別價格漲跌幅可擴大4次。第四個觸發事件後，將不會設定價格漲跌幅。

以上持倉責任承擔水平及應申報水平均適用於子基金。

美國的期貨交易所（包括CME）及結算所均須符合商品期交所訂規例。CME可採納及採取足以影響買賣的規則及其他行動，包括設定投機持倉限額、最大價格漲跌幅、停止及暫停買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規定合約須予平倉。請參閱下文「持倉限額風險」。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請參閱CME集團網站「能源產品」下的「原油期貨」。

相關指數是甚麼？

本節是相關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相關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系列

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系列為投資者提供可公開取得的商品市場投資表現的基準。該等指數的設計，旨在供市場參與者進行買賣，可隨時運用並且其實行具成本效益。

標普高盛商品指數（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系列的主要指數）是一項以期貨為基礎的指數，獲公認為在計量整體商品價格走勢及全球經濟通脹情況方面具領先地位。

標普高盛商品指數主要在世界產量加權基礎上計算，包含在活躍及具流動性的期貨市場買賣的主要實體商品。

如要在特定年度獲納入標普高盛商品指數，期貨合約必須以商品為基礎並符合幾套資格條件：

- (a) 非金融商品：期貨合約的標的商品必須是實體商品而不是金融商品（例如證券、貨幣、利率等）。某特定商品的期貨合約無須一定按其條款規定實體交收才可視作實體商品。
- (b) 若干合約特性：(i)期貨合約必須有指定的屆滿期或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規定於將來的指定時間或指定期間交收或結算；(ii)於任何特定的時刻，期貨合約必須在其到期日或指定交收或結算

的其他日期或期間之前至少五個月可供買賣；及(iii)買賣期貨合約的交易設施必須允許市場參與者隨時透過單一次輸入的買賣指示，將到期日連續的三組期貨合約轉倉。

- (c) 計值貨幣及地區要求：期貨合約必須以美元計值，而且必須在或透過其主要營業或經營地點位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交易設施買賣。
- (d) 提供每日合約參考價格：期貨合約必須至少有兩年的每日合約參考價格。
- (e) 提供成交量數據：期貨合約必須至少有三個月的成交量數據。
- (f) 合約成交量：期貨合約必須有至少150億美元的年化美元成交總值。
- (g) 比重：期貨合約的參考比率美元比重至少為1%。
- (h) 有關交易設施的其他要求：買賣期貨合約所在或經由其買賣期貨合約的交易設施必須：(a)向其成員或參與者（及標普道瓊斯指數）一般地提供報價，提供的方式及頻密程度足以就有關市場於任何特定時刻的水平提供合理可靠的指標；(b)向標普道瓊斯指數提供可靠的成交量資料，頻密程度至少可讓標普道瓊斯指數作出每月的確定；(c)接受多名參與者或價格提供商的買盤及賣盤（即不可以是單一證券商的平台）；及(d)可供充分廣泛的參與者使用。

其後會確定期貨合約的數目。屆時，有關標普高盛商品指數年度的指定期貨合約名單即屬完整，並可確定產量權數。可納入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的期貨合約數目不限。

一般資料

標普高盛原油增強額外回報指數（「相關指數」）是由標普計算的標普高盛商品指數中一系列分類指數的一部分。相關指數代表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的原油行業，被設計為原油市場的一項投資基準及WTI期貨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的價格衡量指標。相關指數採用與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相似的計算原理，但經過修改以應用下述的若干額外轉倉規則。

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相關指數於2009年9月22日推出，截至1995年1月16日，相關指數的基礎價值為100。

相關指數包含具有不同到期日的WTI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計算方法

相關指數的價值

於任何特定日子，相關指數的價值相等於相關指數的總美元比重除以一個標準化常數，確保相關指數在一段期間內的連續性。相關指數的總美元比重是WTI期貨合約的總美元比重，於任何特定日子，後者相等於以下各項的乘積：

- (a) 每日合約參考價格；
- (b) 適當的合約產量比重（「CPW」）；及
- (c) 在轉倉期內所需的適當「轉倉比重」（如下文所解釋）。

相關指數的計算

相關指數於任何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的價值相等於以下各項的乘積：

- (a) 相關指數於緊接前一個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的價值；
- (b) 1加上進行計算的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的WTI期貨合約每日回報與假設投資相關指數的國庫券回報之和；及
- (c) 1加上緊接前一個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以來每個非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的假設投資相關指數的國庫券回報。

合約每日回報

以下公式用於計算 WTI 期貨合約的每日回報：

$$\left(\text{每日合約參考價格}_d \times \text{CPW} \times \text{轉倉比重}_d / \text{總價值比重}_{d-1} \right) - 1$$

於任何特定日子，WTI期貨合約的每日回報相等於WTI期貨合約的適用每日合約參考價格乘以CPW和適當的「轉倉比重」，除以相關指數於前一日的總美元比重，再減1。

增強指數：增強每月轉倉規則

每個月，相關指數包含的若干WTI期貨合約會被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合約所取代。例如，一份於8月購買和持有的合約可能規定於10月屆滿。隨著時間推移，於10月屆滿的合約將由11月交收的合約取代（除非第一個與第二個合約月份之間的期貨溢價超過0.50%，如下文「WTI期貨合約轉倉期」所解釋）。這是透過賣出10月合約並買入11月合約實現的。此過程被稱為「轉倉」。

現時的WTI期貨合約將轉入的新WTI期貨合約（持不同到期日）將會取決於評估日期最接近的合約月份與下一個最接近的合約月份之間的「期貨溢價」（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期貨合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

期貨溢價乃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WTI期貨合約於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的每日結算價格}}{\text{WTI期貨合約於最接近合約月份的每日結算價格}} - 1$$

請參閱下表所載於每個月底的最接近合約月份及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

轉倉月份	最接近合約月份	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
1月	1月合約	2月合約
2月	2月合約	3月合約
3月	3月合約	4月合約
4月	4月合約	5月合約
5月	5月合約	6月合約
6月	6月合約	7月合約
7月	7月合約	8月合約
8月	8月合約	9月合約
9月	9月合約	10月合約
10月	10月合約	11月合約
11月	11月合約	12月合約
12月	12月合約	1月合約

排除其他考慮因素，如果合約的市場出現「期貨溢價」，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10月合約的賣出價格將低於11月合約的價格。因此，轉倉（賣出10月合約然後買入11月合約）的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買入相同數量、價格較高的11月合約，從而產生負的「轉倉收益」。

WTI 期貨合約轉倉期

在轉倉過程中，相關指數會在五天期間（自當月第一個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起計）（「轉倉期」）逐步降低若干現有合約的比例（「轉倉比重」），並提高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合約的轉倉比重。

子基金的轉倉策略將模仿相關指數計算方法的策略，以密切追蹤相關指數。因此，在每月第一個標

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前的三個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以下轉倉規則適用於釐定子基金所持有WTI期貨合約將轉入的新到期日：

- (1) 倘合約釐定日期屬於1月至6月：
 - (a) 倘期貨溢價超過0.50%：
 - (i)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本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即原油交收日期為本年度12月的WTI期貨合約）將會保留；及
 - (ii)子基金所持有的其餘WTI期貨合約將轉為本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
 - (b) 倘期貨溢價為0.50%或以下：
 - (i)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本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將由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的WTI期貨合約取代；及
 - (ii)子基金所持有的其餘WTI期貨合約將轉為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的WTI期貨合約；

- (2) 倘合約釐定日期屬於7月：
 - (a) 倘期貨溢價超過0.50%，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WTI期貨合約將轉為下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
 - (b) 倘期貨溢價為0.50%或以下：
 - (i)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本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將由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的WTI期貨合約取代；及
 - (ii)子基金所持有的其餘WTI期貨合約將轉為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的WTI期貨合約；

- (3) 倘合約釐定日期屬於8月至12月：
 - (a) 倘期貨溢價超過0.50%：
 - (i)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下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將會保留；及
 - (ii)子基金所持有的其餘WTI期貨合約將轉為下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
 - (b) 倘期貨溢價為0.50%或以下，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下年度12月WTI期貨合約及其餘WTI期貨合約將由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的WTI期貨合約取代。

下表概述子基金的轉倉策略：

合約釐定日期	轉倉期	期貨溢價	轉倉月份	轉倉後的合約月份
每月第1個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前的3個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	每月第1至5個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	> 0.5%	1月	本年度12月合約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下年度12月合約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0.5%	1月	本年度3月合約
			2月	本年度4月合約
			3月	本年度5月合約
			4月	本年度6月合約
			5月	本年度7月合約
			6月	本年度8月合約
			7月	本年度9月合約
			8月	本年度10月合約
			9月	本年度11月合約
			10月	本年度12月合約
			11月	下年度1月合約
			12月	下年度2月合約

下表載列若干例子說明轉倉策略的實施方式：

轉倉月份	期貨溢價	轉倉前的持倉	合約月份		每月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結束時的合約持倉比重				
			轉出(賣出)	轉入(買入)	第1個	第2個	第3個	第4個	第5個
2016年4月	-	-	-	2016年6月合約	-	-	-	-	-
2016年5月	1.0%	2016年6月合約	2016年6月合約	2016年12月合約	80% 2016年6月 20% 2016年12月	60% 2016年6月 40% 2016年12月	40% 2016年6月 60% 2016年12月	20% 2016年6月 80% 2016年12月	100% 2016年12月
2016年6月	1.0%	2016年12月合約	2016年12月合約	2016年12月合約	100% 2016年12月	100% 2016年12月	100% 2016年12月	100% 2016年12月	100% 2016年12月
2016年7月	1.0%	2016年12月合約	2016年12月合約	2017年12月合約	80% 2016年12月 20% 2017年12月	60% 2016年12月 40% 2017年12月	40% 2016年12月 60% 2017年12月	20% 2016年12月 80% 2017年12月	100% 2017年12月
2016年8月	0.2%	2017年12月合約	2017年12月合約	2016年10月合約	80% 2017年12月 20% 2016年10月	60% 2017年12月 40% 2016年10月	40% 2017年12月 60% 2016年10月	20% 2017年12月 80% 2016年10月	100% 2016年10月

					年 10 月	年 10 月	年 10 月	年 10 月	
2016 年 9 月	0.2%	2016 年 10 月合約	2016 年 10 月合約	2016 年 11 月合約	80% 2016 年 10 月 20% 2016 年 11 月	60% 2016 年 10 月 40% 2016 年 11 月	40% 2016 年 10 月 60% 2016 年 11 月	20% 2016 年 10 月 80% 2016 年 11 月	100%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0 月	1.0%	2016 年 11 月合約	2016 年 11 月合約	2017 年 12 月合約	80% 2016 年 11 月 20% 2017 年 12 月	60% 2016 年 11 月 40% 2017 年 12 月	40% 2016 年 11 月 60% 2017 年 12 月	20% 2016 年 11 月 80% 2017 年 12 月	100% 2017 年 12 月

額外回報

相關指數的回報根據 WTI 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變動以及將相關 WTI 期貨合約的假設倉位「轉倉」獲得的收益或虧損計算。

相關指數是額外回報（而非總回報）指數，因此只反映相關 WTI 期貨合約價格走勢的正數或負數回報（而不是任何名義利息收入）。

指數提供商

相關指數提供商為標普道瓊斯指數（「標普」）。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標普已成立指數委員會監督標普高盛商品指數（及所有相關分類指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負責管理指數的所有分析方法及計算，以及規管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的指數規則及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的年度再平衡。

指數代號及資料

彭博代號：SGESCLP

湯森路透代號：SGESCLP

相關指數於紐約商交所交易時段內實時計算（每15秒更新一次）。

閣下可從指數提供商網站<http://us.spindices.com/indices/commodities/sp-gsci-crude-oil-enhanced>取得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便覽、計算方法、指數每日收市水平及指數表現）。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指數使用許可的最初期限從2015年10月20日開始，最初有效期為期5年。最初期限屆滿後，使用許可自動續期，續期期限連續3年，除非使用許可協議任何一方於最初期限或當時期限結束之前至少90天向另一方發出有關其不擬續期的書面終止通知。使用許可協議可按照使用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標普高盛原油增強額外回報指數（「相關指數」）是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標普指數公司」）的產品，已獲許可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使用。Standard & Poor's®（標準普爾®）及 S&P®（標普®）是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標普」）的註冊商標；Dow Jones®（道瓊斯®）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道瓊斯」）的註冊商標；GSCI®（高盛商品指數®）是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獲許可由標普指數公司使用。相關指數並非由高盛或其聯屬公司創設、擁有、認許、保薦、出售或推銷，高盛就相關指數或其有關數據並不承擔責任。

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並非由標普指數公司、道瓊斯、標普、高盛、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或其第三方許可人（合稱「標普道瓊斯指數」）保薦、認許、出售或推銷。標普道瓊斯指數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是否可取，或相關指數是否能夠追蹤大市表現而向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間就相關指數的唯一關係只在於許可使用相關指數及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及／或商號名稱。相關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在沒有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之下確定、編製及計算。標普道瓊斯指數在確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沒有責任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擁有人的需要。標普道瓊斯指數並不負責亦不曾參與確定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的價格及數額，或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的發行或出售時間，或確定或計算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據以轉換為現金、退回或贖回（視情況而定）的公式。標普道瓊斯指數就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的行政管理、推銷或買賣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概不保證以相關指數為基礎的投資產品將準確地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數的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並不是投資顧問。期貨合約獲納入相關指數不表示標普道瓊斯指數推介購買、出售或持有該合約，亦不應視之為投資意見。儘管有前述規定，CME Group Inc. 及其聯屬公司可獨立地發行及／或保薦現時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與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無關但可能與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類似及互相競爭的金融產品。此外，CME Group Inc. 及其聯屬公司可買賣與相關指數表現掛鈎的金融產品。此買賣活動可能會影響相關指數及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的價值。

標普道瓊斯指數並不保證相關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或任何與之有關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均充足、準確、及時及／或完整。標普道瓊斯指數無須就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並未就相關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適銷性或適合作某特定使用或用途或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指數或與之有關的數據所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並且明確否認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任何間接的、特別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的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的損失，即使標普道瓊斯指數已獲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不論是根據合約、侵權行為、嚴格責任或其他原因。除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許可人以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沒有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增設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只限港元）作出。WTI原油現貨每日收市價與子基金開市價之間可能存在差異。認購單位須按照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由運作指引訂明的到期時間以現金結算。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的內容。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個單位。

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為止，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只限以港元支付。

印花稅

子基金

利得稅：由於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從出售或沽售WTI期貨合約產生的利潤，子基金收到或應獲付的淨投資收入及子基金的其他利潤，均可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證券投資業務的單位持有人除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均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就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香港《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轉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並無須繳付。因此，單位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轉讓亦無須繳付印花稅。

在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單位時，參與證券商並無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每年（一般為三月）酌情決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基金經理將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公佈有關分派額（只限港元）。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現時不擬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投資限制寬免

由於WTI期貨合約的保證金規定高於5%，且基金經理預期WTI期貨合約的適用保證金規定將高於10%，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提出要求，而證監會已核准子基金可就守則第8.4A(e)條規定（如子基金持有任何WTI期貨合約月的未平倉合約，則該合約的合併保證金不得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或以上）獲寬免。寬免旨在讓基金經理就子基金對WTI期貨合約的持有追求全面模擬策略（否則的話基金經理將不能做到）。此舉讓基金經理減低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於授予此寬免時，證監會已對子基金施加額外條件，規定子基金本身不能使用槓桿，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按WTI期貨合約的結算價格計算）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

借貸限制

以子基金名義的借款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每年可收取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0.99%的管理費。現時子基金的管理費率為0.75%，逐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以港元支付。此費用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自子基金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期末支付，逐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12%計算，每月最低金額不得少於78,000港元且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曆月寬免。受託人亦有權就子基金的各未平倉及已平倉WTI期貨合約收取120港元的交易費。

登記處有權就更新子基金登記記錄向子基金收取每名參與證券商每宗交易160港元的登記處費用，及就處理子基金的任何單位現金增設和贖回向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名參與證券商每宗交易4,000港元的交易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

經紀收費

子基金須承擔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其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次級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執行交易產生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b)經紀就每份WTI期貨合約徵收約3.5美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0.03%，若出現大量交投的特殊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0.21%。

由於每宗WTI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與購買或出售實體資產相比，交易費用可視作低廉。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列示的風險因素（全部與子基金有關）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商品市場投資相關風險

商品市場特定風險

WTI原油等商品的價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擁有的WTI期貨合約價格。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實物商品的供應量因天然或技術因素而大幅增加或減少。天然因素包括商品的已知具經濟效益的開採來源竭盡，或嚴峻天氣影響商品的生產或分銷能力。技術因素，例如全新或改良的開採、提煉及加工設備及方法令供應量增加，或因主要提煉和加工設備出現故障或未可提供（例如停產或建造煉油廠）令供應量減少，亦大大影響有關商品的供應；
- (b) 對實物商品的需求因天然或技術因素而大幅增加或減少。天然因素包括諸如非正常氣候情況影響對商品需求的事件。技術因素可能包括開發某種商品的替代品；
- (c) 投機者及投資者對某實物商品的態度有重大改變。倘投機公眾對任何特定商品持負面或正面看法，即可能令該商品的全球價格有變，而所有以與該商品相關的基準指數為基礎的證券的價格亦會受到影響；
- (d) 官方機構大量購入或出售實物商品。政府及大型機構持有大量商品或建立重大的商品持倉。由中央或國營機構產油的國家，以及諸如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等機構控制大量實物原油。如一個或多個此等機構決定或能夠購入或出售大量上述商品，而且數量足以令該商品的全球價格有變，則以與該商品相關的基準指數為基礎的單位的價格亦會受到影響；
- (e) 其他政治因素。除有組織的政治及機構買賣活動外，和平政治活動（例如施加規例或訂立貿易條約），以及社會崩潰、暴亂及／或戰爭所引致的政治干擾事件均可大大影響商品價格；
- (f) 商品生產商大幅增加或減少商品對沖活動。倘商品生產公司、國家及／或組織增加或減少對沖活動，即可能令有關商品的全球價格有變，以致以與該商品相關的基準指數為基礎的證券的價格受到影響；及
- (g) 與商品掛鈎並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新近增多，而其對商品市場的影響並未可知。

原油商品波動風險

像子基金一類投資於WTI原油等商品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較投資於傳統證券承受較高的波動風險。原油價值可能受整體市場走勢變化、利率變動，或影響特定商品的因素（如戰爭、禁運、關稅以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發展趨勢）等影響。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

現貨與期貨風險

子基金追蹤的相關指數是以WTI期貨合約價格變動為基礎，即按特定合約規定於未來某個時刻交付WTI原油的合約。子基金並不投資於實物原油。

投資於WTI期貨合約的風險在於其具有投機性。WTI期貨合約為標準金融合約，雙方協定於某未來日期按未來價格交換WTI原油。因此，原油期貨市場並非現貨市場，並不涉及主要活動，屬投機性質，因為交易按未來價格執行，WTI期貨合約持有人所購入的是於未來指定日期購買或出售原油的責任，有關價格未必是完成合約之時的^{最佳}價格，且未必準確反映或對應於交付時的WTI原油現貨價，視乎在此期間市場走勢而定。

相反，在現貨市場，WTI原油均按當前價格出售換現並且立即交收。現貨市場是實時市場，交易即時生效，且買方收取或立即轉售資產（如原油）。

子基金並不投資於實物WTI原油市場，而子基金須承受使用投機性WTI期貨合約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集中／單一商品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WTI期貨合約。該等WTI期貨合約所代表的商品數目只有一種（即只限於原油）。集中於單一相關商品可能導致WTI期貨合約並因此引致相關指數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特定市場情況下及長期內產生較大程度的波動。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WTI原油市場，與較分散投資的基金相比，子基金較容易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政府及司法行動或會對有關法律作出修改。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子基金的影響無從預估，但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竭力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降低有關影響。

持倉限額風險

在美國，商品期交會已通過其對包括WTI期貨合約在內的若干商品期貨合約的投機性持倉限額的最終規則。根據子基金和商品市場的預期規模，該等投機性限額對子基金的影響應當不大。若子基金超逾某投機性持倉限額，子基金由於增設新單位藉進一步購入WTI期貨合約而尋求額外投資的能力可能削弱，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而因此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暫停增設新單位。這可能導致單位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之間出現差異。

責任承擔水平風險

如持倉超過責任承擔水平，CME Group Inc.可能要求子基金提供有關持倉的資料，包括持倉的性質及規模，就持倉所採用的交易策略。如未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會被責令減少該等持倉。減少持倉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

與整體金融市場的關聯度風險

過往，商品期貨合約（包括WTI期貨合約）的回報與股票及債券等其他資產的回報往往呈現低至反向關聯度。雖然商品期貨合約買賣因與其他金融資產的低至反向關聯度而可為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提供分散投資裨益，但相關指數與股票及債券等金融資產並非100%反向關聯，這意味著在股市或債市低迷期間，並不可預期子基金會自動有盈利能力，或反之亦然。若單位的表現與整體金融市場關聯或表現不佳，則投資者不會因投資單位而獲得分散投資的好處，單位或未能產生收益以抵銷其他投資的損失。

與WTI原油現貨價／現行市價關聯度極低的風險

子基金力求追蹤相關指數，但子基金及相關指數都不是直接與WTI原油現貨價掛鈎。雖然WTI期貨合約的價格按常規而言與相關實物商品市場（即WTI原油）的價格有關，但並非完全關聯。在若干時期內，由於合約條款的差異或在供應、需求或其他經濟或監管因素更為顯著時，WTI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將不再緊貼現貨價，而且可能大幅低於或高於相關原油的實物商品市場價格。

WTI 期貨合約價格反映 WTI 原油於日後交付時的預期價值，而商品的現貨價則反映商品的即時交付價值。商品的預期未來價格與某特定時刻的期貨價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出現差異，例如在期貨合約期內的商品儲存費用，為購買商品提供融資招致的利息收費及商品的供需預期。期貨合約的價格走勢通常與所述商品的現貨價格關聯，但其關聯度一般會有偏差，且現貨市場的價格走勢未必在期貨市場反映出來（反之亦然）。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落後於與 WTI 原油現貨價格掛鈎的類似投資。舉例來說，於 2009 年，相關指數的表現較 WTI 原油現貨價格落後 71%（相關指數表現提升 7%，而原油現貨價格提升 78%）。有關這方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網站 <http://www.miraasset.com.hk/zh/etf/3097> 所載由基金經理發佈的有關教育材料。

視乎相關指數變動的方向及水平，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落後或優於直接持有實物 WTI 原油的投資組合。

此外，相關指數未必能反映整體經濟及商品市場，因此未必可作為整體商品市場表現的可靠基準。

與 WTI 原油有關的風險

原油價格風險

WTI 原油價格主要受原油的全球需求及供應影響，但亦不時受投機性行動及貨幣匯率的重大影響。原油價格與其他商品的價格相比，一般較為波動且可能出現錯配。

消費者以及農業、製造業及運輸業對煉油產品的需求都會影響原油價格。原油作為提煉產品的最終用途通常是運輸燃料、工業燃料及家用加熱燃料。在大部分領域都存在替代品的可能，但包括相對成本在內的考慮因素往往限制了替代的程度。由於石油產品需求的先兆與經濟活動有關，其需求往往反映經濟狀況。需求亦受政府的環保或消費政策等規例影響。除一般經濟活動及需求外，原油價格受全球主要產油地區的政治事件、勞工活動，以及（尤其是）政府直接干預（例如禁運）或供應中斷所影響。該等事件往往影響全球油價，不論事件在何處發生，然而地區因素對於 WTI 期貨合約，相比於一般的原油期貨或相互之間可能產生不一致的影響。

原油供應可因應眾多因素而增加或減少，這些因素包括 OPEC 及其他原油生產國的生產決定。對於原油價格的決定，OPEC 的影響重大。OPEC 具有影響全球油價的潛力，因為其成員國佔據全球石油供應的重要部分（雖然比重逐步減少）。若石油供應突然中斷，例如由於戰爭、自然事件、意外或恐怖活動引致，WTI 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變得極度波動且無法預計。

另外，在石油生產國家發生的事件，例如停止敵對行動、向市場投放新的或之前不釋出的供應或引進替代產品或商品，都可能導致期貨市場出現突然而顯著的變化。由於石油市場的買賣活動及季節因素（例如天氣情況，如颶風），原油價格亦可能受短期供需變化所影響。無法預計所有這些因素或其任何組合的總體影響。原油價格可能在短期內大幅升跌。

與 WTI 期貨合約有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相關指數是參照 WTI 期貨合約計算，故而子基金須承受與 WTI 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該等 WTI 期貨合約的價值。相關指數下的現有 WTI 期貨合約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不同到期日的 WTI 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如相關指數參照此等 WTI 期貨合約計算，則相關指數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向前轉倉（因 WTI 期貨合約價格上升，倘市場存在正價差）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WTI 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相關指數由 WTI 期貨合約組成。每個月，相關指數包含的若干 WTI 期貨合約可能會被不同到日的合約所取代。WTI 期貨合約將轉入的新到期日將會取決於合約釐定日期的最接近合約月份與下一個最接近合約月份之間的「正價差」，詳情載於「增強指數：增強每月轉倉規則」分節。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如果相關指數所含 WTI 期貨合約的市場出現「正價差」，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相關指數所含 WTI 期貨合約的賣出價格將低於該等 WTI 期貨合約所轉倉

的合約價格。因此，在轉倉時賣出相關指數所含現有 WTI 期貨合約的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買入相同數量、價格較高及具有較後到期日的合約，從而產生負「轉倉收益」。反之，如果該等合約的市場出現「逆價差」，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的交收月份，現有合約的賣出價格將高於具有較後到期日的合約的價格，從而產生正「轉倉收益」。正價差或逆價差維持時間的長短並不確定。WTI 原油以往曾因石油貯存費高昂以及原油需求旺盛而以正價差買賣。由於計算相關指數時會計及轉倉收益，因此商品市場的正價差情況可能導致負「轉倉收益」，從而可能對相關指數水平、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並減低單位持有人投資的價值。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 WTI 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賬戶的槓桿率都極高。因此，WTI 期貨合約的相對輕微價格波動，即可能按比例對子基金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子基金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子基金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 WTI 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按不利的價格變現投資，以支付保證金或抵押品的催繳付款。此舉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WTI 原油的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無關聯，且可能較傳統市場承受更大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高度波動，以及大幅偏離每日收市 WTI 原油現貨價。該等價格走勢受到（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求關係變化、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緊張、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抵觸。概不能保證日後政治變動不會對主要石油消耗經濟體的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政治或經濟不穩可能影響 WTI 期貨合約，從而對相關指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交易所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美國《破產法》及適用的商品期交會規例，子基金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享有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使子基金得以收取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款額。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信貸／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及時還本付息。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違約或信用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未必能夠處置評級下調的證券。如有關發行人一般在海外註冊成立，故不受香港法例規限，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也可能存在困難或延誤。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債務證券價格會下降。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須承受政治、社會或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倘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信用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級有其限制，不能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度。

與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是一隻以期貨合約為基礎並直接投資於WTI期貨合約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香港已有商品交易所買賣基金、期貨和期權互惠基金以及單位信託及以期貨合約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子基金將會是香港首批以期貨合約為基礎並追蹤單一商品期貨指數（例如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此類交易所買賣基金屬嶄新產品且未經試驗，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的風險程度較高。

擁有單位有別於直接擁有期貨合約

單位的回報並不反映單位持有人如實際購買相關指數所含WTI期貨合約所依據的實物原油，或以適用相關指數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或場外投資工具而可變現的回報。單位持有人不會享有該等資產或投資工具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子基金可能提前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4,000萬港元；或(ii)已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實施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導致子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經營子基金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基金經理在決定根據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努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iv)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倘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在子基金被終止後，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將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造成單位持有人的損失。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必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於沒有莊家的情況下，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確保單位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

額外回報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是額外回報指數，意味著相關指數計量投資於無抵押WTI期貨合約的累計回報（即與投資於WTI期貨合約有關的價格回報及轉倉回報的總額）。與此相比，總回報指數除反映該等回報外，亦反映用以買賣納入該等指數的期貨合約的資金可能賺取的利息（即與投資於期貨合約有關的抵押品回報）。因此，投資於子基金不會產生與直接投資於相關WTI期貨合約或與該等WTI期貨合約有關的總回報指數相同的回報。

不享有實物商品及期貨合約權利的風險

作為單位的擁有人，單位持有人不會享有WTI原油或納入相關指數的WTI原油期貨合約持有人可享有的權利。單位持有人無權收取所交付的任何WTI原油或WTI期貨合約。單位持有人無權收取就納入相關指數的WTI期貨合約所支付或交付的款額。

未必支付分派的風險

相關指數是額外回報指數。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現時不擬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附錄日期：2017年3月21日